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朝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毓

訴訟代理人 江智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朝洋營造 有限公司	合庫北羅東	誠興柴油噴射器 有限公司	112年7月31日	103,000元	FS0000000	